

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关联交易
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 00 二年六月十二日

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关联交易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之含义如下：

达声股份：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赛格股份：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赛格日立：深圳赛格日立彩色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达声地产：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通证券：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关联交易指：（1）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股 90%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现代之窗”部分写字楼房产抵偿所欠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债务；（2）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股 90%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现代之窗”部分写字楼房产抵偿所欠深圳赛格日立彩色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债务。

本财务顾问（或本报告人）：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财务顾问报告：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之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元：指人民币元

二、绪言

受达声股份的委托，国通证券担任本次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就达声

股份以下两笔关联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1) 达声股份以其持股 90% 子公司达声地产开发的“现代之窗”部分写字楼房产抵偿所欠赛格股份债务余额 12,720.04 万元；(2) 达声股份以其持股 90% 子公司达声地产开发的“现代之窗”部分写字楼房产抵偿所欠赛格日立债务余额 2,161.53 万元。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 年修订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各方提供的董事会决议、债务重组协议、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有关资料制作的，旨在对本次关联交易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

声明事项：

1. 本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除本事项外无其他利益关系；
2. 本报告所依据之资料由达声股份及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3. 报告人仅就本次交易基本情况及其是否符合全体股东之利益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方法及其结论发表意见；
4. 报告人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之信息和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方及关联关系

（一）本次关联交易各方

1. 达声股份——本次关联交易所实施债务重组的债务人

达声股份前身——深圳市达声电子有限公司，创建于 1987 年，1988 年 11 月始进行股份制改组，以原公司净资产折为 135 万发起人股，1988 年 12 月向内部职工发行 300 万股，1991 年转换成上市标准股票，1992 年 4 月 13 日“深达声 A”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华强北路赛格工业大厦五楼

法定代表人：张红斌

注册资本：14,359.37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电子信息产品；旅游服务；进出口贸易；房地产开发。

最新股本结构及财务指标（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总股本 :143,593,664 股 ; 流通股本 :79,560,961 股 ; 总资产 :110,217.36 万元 ; 总负债 :91,457.25 万元 ; 所有者权益 :14,622.16 万元 ; 净利润 :1,533.67 万元 ; 每股收益 : 0.11 元 ; 每股净资产 :1.02 元 ; 净资产收益率 : 10.49% 。

2 . 赛格股份——本次关联交易所实施债务重组的债权人之一

赛格股份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市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以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并采用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6 年7 月16 日成立(深司字1688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国家和深圳证券管理部门批准,赛格股份B 股于1996 年7 月、A股于1996 年1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华强北路赛格宝华科技大厦 16 楼

法定代表人: 张为民

注册资本:72,614.5863 万元

经营范围:彩色显象管、电子系统工程、网络工程、通信等高科技电子信息产品的科研与生产经营;信息服务的经营;电子市场的经营管理,以及保税仓储和涉外运输等业务

最新股本结构及财务指标(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总股本 :72,614.59 万股 ; 流通 A 股 :8,662.62 万股 ; 流通 B 股 :22,804.17 万股 ; 总资产 :345,929 万元 ; 总负债 :91,457.25 万元 ; 所有者权益 :112,030.9 万元 ; 净利润 : -33,876.08 万元 ; 每股收益 : -0.467 元 ; 每股净资产 :1.543 元 ; 净资产收益率 : -30.24% 。

3 . 赛格日立——本次关联交易所实施债务重组的债权人之一

赛格日立系经深圳市政府批准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成立于1989年5月,注册资本11,300万美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莲花彩电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孙盛典

主营业务:开发、设计、生产彩色显象管,包括彩色显象管(CPT)组装、电子枪组装、金属零件、偏转线圈;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进行售后服务;开

发生产新型显示器

截止2001年12月31日，赛格日立总资产186,069万元，净资产121,448.91万元，2001年度净利润619.62万元。

4．达声地产

达声地产在深圳市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3年，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万元，达声股份持有达声地产90%股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华强北路赛格工业大厦五楼

法定代表人：张武

主营业务：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的单项开发经营业务

截止2001年12月31日，达声地产净资产为人民币13,889.67万元，2001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3,903.32万元。

（二）各关联方关系

1．赛格股份持有达声股份32.97%股份，为达声股份第一大股东。2000年12月，赛格股份与新疆宏大房地产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转让其所持的达声股份28%的股份，相关股权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转让完成后，赛格股份仍将持有达声股份4.97%的股份。因此，达声股份与赛格股份构成关联方关系。

2．赛格日立为赛格股份的间接控股公司。赛格股份持有深圳市赛格中电彩色显示器件有限公司（赛格中电）73.24%股权，而赛格中电持有赛格日立75%的股权，故赛格股份间接拥有赛格日立54.93%的股权。因此，达声股份与赛格日立构成关联关系。

3．达声地产为达声股份持股90%的控股子公司。因此达声地产与交易各方构成关联关系。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原则和目的

（一）关联交易的原则

1．公开、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的原则；

2.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原则；
3. 符合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的原则。

（二）关联交易的目的

1. 本次关联交易旨在解决达声股份重组过程中的遗留债务问题，履行达声股份偿债义务，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
2. 通过本次交易，基本解决了达声股份与赛格股份和赛格日立的关联负债问题，有利于减少达声股份的关联交易和关联负债；
3. 本次交易所实施的债务重组是达声股份公司重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前一阶段资产重组工作的延续。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达声股份提供的《债务重组协议》，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

1.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1）对赛格股份：面积为 10,602.78 平方米的“现代之窗”部分写字楼；

（2）对赛格日立：面积为 2,228.09 平方米的“现代之窗”部分写字楼；

达声股份确认以上房产权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止，未设置任何抵押等担保权益，亦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2. 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款

（1）各方经过协商，达声股份以“现代之窗”写字楼总面积为 10,602.78 平方米抵偿所欠赛格股份 12,720.04 万元的债务。具体楼层与面积为：第 10 层整层（面积 1,960.51 平方米）第 11 层整层（面积 1,960.51 平方米）第 12 层整层（面积 1,960.51 平方米）第 14 层整层（面积 1,960.51 平方米）第 17 层 A、B、C 单元（面积 800.23 平方米），共计 10,602.78 平方米。

（2）各方经过协商，达声股份以“现代之窗”写字楼总面积为 2,228.09

平方米抵偿所欠赛格日立 21,615,643.95 元的债务。具体楼层与面积为 :第 9 层整层(面积 1,960.51 平方米)、第 8 层 B 单元(面积 257.48 平方米), 共计 2,217.99 平方米。达声股份用于抵偿所欠赛格日立债务的写字楼的实际面积小于其应当抵偿的面积 10.10 平方米, 各方同意达声股份按照每平方米人民币 10,000.00 元的价格向赛格日立支付现金人民币 101,000.00 元。

3. 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 (1) 经各方协商同意,《债务重组协议》生效后,达声地产与赛格股份签订正式《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并按规定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 (2) 经各方协商同意,《债务重组协议》生效后,达声地产与赛格日立签订正式《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并按规定办理产权过户手续,达声股份在《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赛格日立支付现金人民币 101,000.00 元。

4. 本次关联交易生效条件

与赛格股份的关联交易需同时获得达声股份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以及赛格股份和达声地产董事会批准才能生效;与赛格日立的关联交易需获得达声股份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以及赛格日立和达声地产的董事会批准才能生效。目前赛格股份董事会、达声地产董事会和达声股份董事会已经批准了上述协议,赛格日立出具了同意按前述条件进行债务重组的函。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建立在以下假设前提下:

- 1.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2.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障碍，能够顺利完成；
3. 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4. 达声股份、赛格股份、赛格日立及达声地产所处的社会环境、经营环境无重大变化；
5. 无其他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评价

经过审慎、必要的调查，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和交易各方的基本资料等我们认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需查阅的文件，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了相关的询问和详尽的讨论后，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如下：

1. 合法合规性

对于本次关联交易，各方当事人履行了如下程序：

- （1）2001年12月27日，赛格股份董事会同意达声股份以“现代之窗”的部分房产偿还其所欠赛格股份（包括赛格股份子公司赛格日立）的债务；
- （2）2002年5月22日，赛格日立出具《关于同意债务重组的函》；
- （3）2002年5月24日，达声地产做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以“现代之窗”部分房产代母公司达声股份偿还债务；
- （4）2002年5月24日，达声股份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与赛格股份和赛格日立签署《债务重组协议》；
- （5）2002年5月24日，达声股份、达声地产与赛格股份签署《债务重组协议》；
- （6）2002年5月24日，达声股份、达声地产与赛格日立签署《债务重组协议》；
- （7）本次交易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公告。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平合理性

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性及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有以下方面：

- (1) 本次关联交易的方案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达声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不存在相互隐瞒、欺诈问题；
- (2) 本次交易是达声股份公司重组的重要组成部分，将有利于改善达声股份的负债结构；
- (3) 达声股份用于偿债房产的定价，是以目前“现代之窗”的对外销售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了配套设施、楼层、朝向等多方面因素，定价基本合理，没有损害达声股份中小股东利益；
- (4) 本次交易参考了“现代之窗”的销售状况和达声股份的现状。“现代之窗”位于华强北路和振华路交汇处，是深圳市的商业中心区建筑之一，已销售房产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 50.7%(不包括达声股份自用楼层和用于偿债的楼层)。“现代之窗”的房产具有相对较好的变现性和较高的商业价值。

基于以上，本报告人认为：本次交易是达声股份进行实质性重组的重要组成部分，交易价格相对公平，未损害达声股份中小股东利益，交易是在公开公正的情况下进行。

七、风险提示

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我们提请达声股份的股东和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问题：

- 1. 与赛格股份的关联交易须经达声股份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才能实施；与赛格日立的关联交易除须达声股份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外，还需得到赛格日立董事会的批准才能实施；
- 2. 本报告不构成对达声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3. 本报告人特别提请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达声股份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及审计报告等信息披露资料。

八、备查文件

- 1．达声股份董事会关于债务重组的决议；
- 2．赛格股份董事会关于债务重组的决议；
- 3．达声地产关于代母公司偿债的董事会决议；
- 4．达声股份与赛格股份的《债务重组协议》；
- 5．赛格日立《关于同意债务重组的函》；
- 6．达声股份与赛格日立的《债务重组协议》；
- 7．达声“现代之窗”的土地使用证，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开工证和销售许可证；
- 8．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关于此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6 月 12 日

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因债务重组所涉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广

东金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声股份”）的委托，与其签订了《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指派黄雄坤、黄亚平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本次债务重组工作，并就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查阅、审查了达声股份及有关各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及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其他法律文件及资料。

本所律师根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达声股份及相关各方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若提供的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且已证实材料的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是一致的，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达声股份及相关各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达声股份为本次关联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关联交易备用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达声股份及其他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本次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达声股份以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声地产”)开发建设的赛格达声现代之窗大厦(以下简称“现代之窗”)部分在售写字楼房产抵偿所欠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股份”)债务。

(二) 达声股份以其控股子公司达声地产开发的“现代之窗”部分在售写字楼房产抵偿所欠深圳赛格日立彩色显示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日立”)债务。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各方及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交易的交易各方

1、达声股份——本次关联交易的债务方

达声股份为一家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深达声A”目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企业住所:深圳市华强北路赛格工业大厦五楼;法定代表人:张红斌;注册资本:人民币14359.37万元;经营范围(主营):电子信息产品、旅游服务、进出口贸易及房地产开发。

2、达声地产——达声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达声地产为一家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深圳市华强北路赛格工业大厦五楼;法定代表人:张武;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万元;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的单项开发经营业务。

3、赛格股份——本次关联交易的债权方

赛格股份为一家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深赛格”、“深赛格B”目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住所:深圳市华强北路宝华大厦16楼;法定代表人:张为民;注册资本:72614.59万元;经营范围(主营):彩色显像管、电子系统工程、网络工程、通信等高科技电子信息产品的科研与生产经营,电子市场的经营管理以及保税仓储和涉外运输等业务。

4、赛格日立——本次关联交易的债权方

赛格日立为一家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并有效存续的中外合资企业。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莲花彩电工业区;法定代表人:孙盛典;注册资本:11300万美元;主营业务:开发、设计、生产彩色显像管,包括彩色显像管组装、电子枪组装、金属零件、偏转线圈;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进行售后服务;开发生产新型显示器。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关联交易的各方均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实施相关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达声股份的第一大股东赛格股份已与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赛格股份将所持有的达声股份 28%的股份转让给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相关股权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股份转让事宜仍未实施完毕，目前赛格股份仍然为达声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持有达声股份 32.97%的权益；达声地产为达声股份控股 90%的子公司；赛格日立是赛格股份间接控股 54.93%的中外合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达声股份的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现代之窗”为达声地产投资兴建的一栋集商场、写字楼、公寓于一体的现代化物业，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与振华路交汇处。

本所律师认真核查了“现代之窗”项目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深圳市房地产预售许可证》等有关文件，认为“现代之窗”写字楼的销售不存在法律障碍，所销售的写字楼未设置任何抵押等担保权益，亦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三、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协议

（一）达声股份及达声地产、赛格股份三方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

达声股份以及达声地产于 2002 年 5 月 24 日在深圳市与赛格股份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同意达声股份将达声地产开发的“现代之窗”第 10 层整层、11 层整层、12 层整层、13 层整层、14 层整层、17 层 A、B、C 单元共计 10602.78 平方米在售写字楼房产抵偿应付赛格股份款项 12720.04 万元。本交易不涉及关联方向达声股份支付现金，所得收入直接用于抵偿达声股份应付款项。达声股份、达声地产以及赛格股份均应按程序审议批准此次交易，达声地产与赛格股份还应按照规定签定《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

（二）达声股份、达声地产与赛格日立三方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

达声股份以及达声地产于 2002 年 5 月 24 日在深圳市与赛格日立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同意达声股份将达声地产开发的“现代之窗”第 9 层整层、第 8 层 B 单元共计 2217.99 平方米在售写字楼房产抵偿应付赛格日立款项 21,615,343.95 元，实际抵偿面积小于应抵偿面积

10.10 平方米,由达声股份于《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签定后按照每平方米 10000 元的价格向赛格日立支付现金 101,000 元。本交易不涉及关联方向达声股份支付现金,所得收入直接用于抵偿达声股份应付款项。达声股份、达声地产以及赛格日立均应按程序审议批准此次交易,达声地产与赛格日立还应按照规定签定《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两份《债务重组协议》的内容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议于交易各方均按程序审议批准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批准事项

(一) 2001 年 12 月 27 日,赛格股份董事会通过了同意达声股份以“现代之窗”部分在售写字楼房产抵偿赛格股份债务的决议。

(二) 2002 年 5 月 24 日,达声地产董事会通过了同意以现代之窗写字楼代达声股份抵偿应付赛格股份及其关联公司款项的决议。

(三) 2002 年 5 月 24 日,达声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以现代之窗写字楼抵偿本公司应付赛格股份款项的议案》、《关于以现代之窗写字楼抵偿本公司应付赛格日立款项的议案》,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执行了回避表决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在经过达声股份股东大会和有关各方的批准后,是合法有效的。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对于本次关联交易,达声股份已通过了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进行了及时、详细的信息披露。

六、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达声股份的上市资格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达声股份不存在因本次关联交易导致其丧失上市资格的情形。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各方主体资格合法,各方意思表示真实、充分,关联交易符合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法律障碍。

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黄雄坤

黄亚平

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二日